

欽定大清會典卷十一

考功清吏司。郎中滿洲三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二人。

掌文職官之處分。與其議敘。三歲京察及大計。則掌其政令。

○凡處分之法三。一曰罰俸。其等七。

罰其應得之俸。以年

月為差。有罰俸一月。罰俸二月。罰俸三月。罰俸六月。罰俸九月。罰俸一年。罰俸二年之別。二

曰降級。留任者其等三。

就其現任之級遞降。即照所降之級食俸。仍留

現任。以級為差。有降一級留任之別。調用者其等五。降二級留任。降三級留任之別。

Three types of disciplinary sanctions: salary forfeiture, demotion, and removal from office

視現任之級實降雜任。以級為差。有降一級調用。降二級調用。降三級調用。降四級調用。降五級調用。三曰革職。其等一。留任者。別為等焉。革職之別。在降三級留任之上。與降一級調用同等。凡降調而級不足者。則議革。如從八品官降三級。正九品官降二級。從九品官降一級。調用者。無級可降。則議革職。未入流與從九品同。筆帖式。食俸。雖有七品八品九品之別。與從九品未入流官同為無級可降之員。知例應降調止於降三級。因公者。行查居官何如。由該管官以居官好聲明到部。則議以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開復。否則議以革職。如初任未定賢否。則議以暫行革職留任。試看一年。好者亦四年無過。開復。否則參革。其私罪降調及降級過三級。凡處分有展參者。則變其法。經者。皆議革任。督微承緝督緝處分。皆有展參。是以催徵官有停升降俸降職處分。緝捕官有停升住俸處分。

Rules related to disciplinary sanctions

與尋常處分異制。凡處分至革職則止焉。甚者曰永不

敘用。凡官以計本革職及犯職。革職有餘罪則

交刑部。凡官老疾者則休致。凡年老有疾告退

其年老有疾。總職不去而被議者。刑部令休致。罷其職而存其銜。

○凡處分一事而兩失者從其重。如承審有失

開沈銜役跡縱出口。失察出口。即失察賄縱。檢

驗錯認傷痕以致不能審出實情。清文譯漢。情

節錯以。致事件雖二事而一人者亦如之。失

探行在彼之類。案料場作弊頂首之人。又復換卷。雖係二事。而

作弊總屬一人。失察官處分亦從其重者定議。案異者則分議。如盜案疏防。一日數起。倉場放

賊。雖同在一日。共屬一事。而奉犯既殊。起數亦

別。又如一案內所奉數款。罪名不相因。款件不

Rules related to administrative rewards

相涉者。皆分條定議。一官而兼任者。止一議焉。一人而兼數任者。一

案而彼此任內皆有處。其議敘亦如之。一案而數任皆

有議敘者。亦止一任議敘。

○凡議敘之法。一曰紀錄。其等三。計以次。有紀錄三次。紀

別。合之。其等十有二。自紀錄一次。至紀錄三次。又自

加一級。紀錄一次。至加一級。紀錄三次。其上為加一級。紀錄三次。其上為

凡十。其加級隨帶者。凡議敘加級。有指明隨帶者。與兵部所敘軍功之

過升任。皆食俸者。卿或大員。有議敘加級。食

銜者。凡加級給予升銜者。即得

照所加之銜。換給頂戴。得

旨乃准焉。若即升。

凡議敘至即升者。付文選司。歸即升班升用外。並于註冊。

若卓

異。

大計卓異官。復准。後。即將卓異註冊。

皆當級之一。級。當紀錄。

之四。凡抵降罰。有加級。則當其級。有紀錄。則當

其俸。

處分降級罰俸。准抵者。有加一級。銷去抵降一級。有紀錄。銷去抵降二級。如

有兵部所敘之軍功。加一級。銷去抵降一級。如銷去軍功。加一級。給運加一級。亦抵降一級。有

即升。註冊一次。銷去亦抵降一級。有卓異註冊一次。銷去亦抵降一級。有紀錄一次者。銷去抵

罰俸六月。如有兵部所敘軍功紀錄一次者。銷去抵降一年。如銷去軍功紀錄一次。給運紀

錄一次。亦抵罰俸六月。罰俸不及六月者。京官則註冊。合計至六月。准抵。外官不准合計。有加

一級。欲抵罰俸者。如以勞績議敘。及特旨加賞之級。每一級。准改為紀錄四次。按次抵銷

罰俸。惟卓思所。凡官升者。存其紀錄。與兵

得及捐級。

不往改抵。

凡官升者。存其紀錄。

與兵

Subcategories of the *chufen* regulations,
corresponding to the functions of the Six Boards

部所敘之軍功紀錄。皆准隨帶。惟以加級所改之紀錄。如本條隨帶之級改者。仍准隨帶。其非隨帶之級所改。如未經銷抵罰俸。四次俱在者。則以四次改為一次。准其隨帶。如銷過一二三次者。所餘紀錄。有級則改以紀錄而存之。如一級錄。即註銷。有級則改以紀錄而存之。改為一級錄。一次。如前任有功。至升任後議敘者。應加一級。改為升任內紀錄一次。應即升。及於升任內紀錄。惟隨帶者不改。內隨帶加級者。仍於升任內。如三品升至二品。二品升至一品。俱將食俸加級。改為本常加級。再遇升任。則改為紀錄一次。

○定處分之例。其屬有六。一曰吏屬。二曰戶屬。

三曰禮屬。四曰兵屬。五曰刑屬。六曰工屬。吏屬

之目十有五。

公式。降罰。升選。舉劾。考績。赴任。離任。本章。印信。限期。歸襍。事故。贖贖。

Order of citing the law: *tiaoli*, *lü*, and by analogy

營私。戶屬之目十有二。倉場。漕運。田宅。戶口。鹽法。錢法。關市。災賑。催徵。

解支。盤禮屬之目六。科場。學校。儀制。兵屬之目。

六。驛遞。馬政。軍政。刑屬之目八。盜賊。人命。逃人。軍器。海防。邊防。雜犯。提解。審斷。

禁獄。工屬之目二。河工。目皆有條。凡官交部者。

皆按條以定議。議處事件。如有正條不行引用。故將別條割裂增刪。援引比照。

以致應議之員。或免議。或減議。係有意營私者。治罪。像失察者。吏舞弊者。議處。如加重。以致被

議之員。革職降調。雖任者。事覺。除將處分。更正。外。承辦之員。有意者。即照所議降革議處。像失

察者。吏舞弊。仍照本例議處。如未經發。覺之先。自行查出者。准其更正。免議。例無正

條。則引律。律無正條。則比議。例無正條。按大清律文定議。律文大

無可引。取情事相近者。援引比照。必以律例全。條載入。如全條不便引用。即將律例內一段。或

Two types of official wrongdoing: public and private

數語。載入。不得徒取。無可比。則酌議。無律例正字面。以滋高下之弊。凡酌議。則附條。又無可比照。本司官將案情詳細。案叢酌定處分。呈堂定議。

聞於疏。請以著於例焉。

○凡官罪有二。曰公罪。

謂因公事獲罪。及雖私事獲罪。而出於無心者。

如失察。家人之類。

有處分以勵官職。曰私罪。

謂因私事獲罪。及雖

公事獲罪。而出於有心者。如徇庇屬員之類。

有處分以儆官邪。凡處

分。惟公罪罰俸者。降級者。准銷其級。抵抵焉。私罪

罰俸者。皆實罰。降級調用者。皆實降。雖有紀錄如級。不挂抵銷。

○凡引律以當罪者。笞五等。杖五等。論如律。皆別其公罪私罪。而以處分準之。公罪處分十。一。笞

Requirement of impeachment and possible imperial responses

十者。罰俸一月。笞二十者。罰俸二月。笞三十者。罰俸三月。笞四十者。罰俸六月。笞五十者。罰俸九月。杖六十者。罰俸一年。杖七十者。降一級留任。杖八十者。降二級留任。杖九十者。降三級留任。杖一百者。革職留任。私罪處分十。笞二十者。罰俸三月。笞三十者。罰俸六月。笞四十者。罰俸九月。笞五十者。罰俸一年。杖六十者。降一級調用。杖七十者。降二級調用。杖八十者。降三級調用。杖九十者。降四級調用。杖一百者。革職。凡公罪皆減私罪一等。私罪至滿杖。則革職。

○凡交部有

特旨。有參奏有陳請。輕曰察議。重曰議處。又重曰嚴加議處。凡得

旨嚴加議處者。則加議。若參奏。若陳請。以議處而得

旨改為察議者則減議。凡加議。罰俸者。罰俸者由罰俸一月遞加

至罰俸二年。止於降一級留任。凡八等。降留者。降留者自降一級留任遞加至降三

級留任。止於革職。降調者。降調者自降一級調用。至降五級調用而止。

皆加於其等而不相越。降留者不加至於降調。降調者不加至於革職。

若減議。則革職而下。通為九等而減之。一革職。二降三

級調用。三降二級調用。四降一級調用。五降一級留任。六罰俸一年。七罰俸九月。八罰俸六月。

九罰俸三月。凡議處情與例不相比。亦得引例而加

減焉。凡參奏不得輒參嚴加。如原來有嚴加議處字樣。部議上時。

仍照常例定議。並以違例參劾之大員。隨案聲明參奏。議處不得輒議加

倍。議處不得擅用加倍字樣。違者以故入人罪論。

○定檢舉之法以寬過失。凡事已行得更正者。

則准其檢舉。

惟更正不及者。及行私者。不准作檢舉論。

京官科道而

下。外官道府而下。則減議。

應革職者。革職留任。應革職留任者。降三

級留任。應降級調用者。降一級留任。應降級留任及罰俸二年者。皆罰俸一年。應罰俸一年及

九月者。皆罰俸六月。應罰俸六月者。免議。京官京堂而

者。罰俸三月。應罰俸三月者。免議。

上。外官藩臬而上。則請

旨。

以事由檢舉。應否照例免議。請旨。

若以其屬之過而議者。及檢

舉。亦令請

旨焉。

以事由檢舉。承辦官現經減議。上司應否照例免議。請旨。若檢舉時漏未列銜。仍照例議

處。

○凡處分有兼任官之別。

世職官兼文武職任者以貪汙及行止不

端革職則世職與職任並革以滿職革職則革其職任世職應否存留具題請旨至因公

註誤革職則或由文任或由武任止革其本職其降調者於何任議處則由何任降調革職留

任者於何任議處即停何任之俸若文職兼世職處分不由職任得者世職大就世職議處職

任大就職有借補官之別大銜借補小缺之官任議處有降調處分如係照

原銜升轉者仍照原銜降調如不照原銜升轉者即照現缺降調原有虛銜准其隨帶降調之

任。險現缺無級可降即有出師官之別派往出革任仍給予所餘職銜

議處應罰俸者准註冊於事竣之日補罰應降調者帶所降之級仍留軍營效力於事竣之日

引見請旨如仍留軍營者事竣之日引見請旨應革職者議處時聲明請

缺者皆准支俸餉有候補官之別凡罰俸處分候補官

Restoration to rank and post after demotion or removal from office

於得官日罰俸調任官原任內處分罰俸者於
新任罰俸降革留任者於新任降俸停俸降調

者於新有休致官之別凡老病休致官議處應
任降調

應革職者革去職銜其應議罰俸降
俸住俸降職及降革留任者俱免議若宗室官

土官亦與凡異馬承辦人府管理旗務之王公及

公等如因私事罰俸者罰世職之俸因公罰俸
者罰職任之俸宗人府五品理事官以下過降

調至七品者照例議降一至八品九品者即聲明
革職土官處分應降一級二級三級調用者止

降一級留任應降四級五級調用者止降二級
留任應革職者止降四級留任如遇貪酷不法

等罪仍行革職其罰俸降職等處分俱
按其品級計俸罰米每俸銀一兩罰米一石

○定開復之法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則開復

革職留任者四年無過則開復若有

旨六年八年開復者。至期無過則開復。有過則以續

案計之。

如降級留任者。仍接扣三年無過開復。以革職留任者。仍接扣四年無過開復。以

後案降革之日為始。至後案滿日一併開復。如前案後案均係特旨留任者。則俟前案年

限滿後。方接扣後案年月日已盡。或一併開復。如罰俸。則俟所罰之俸年月日已盡。或如數繳完。

方准開復。降革官引

見以原官用者。其開復亦如之。得官乃計限。有參限

者。銷案則開復。

如經徵督催者。完欠開復。承緝督緝者。獲犯開復之類。

○凡命婦有罪得准罰俸者。視其夫若子若孫

之俸而罰焉。

如其夫子孫原有官職身故者。視其夫子孫原官品級之俸。追取銀

兩。

The Triennial Evaluation: Capital Investigation and Grand Accounting

○考羣吏之治。京官曰京察。外官曰大計。京察

有列題。

尚書侍郎。左都御史。副都御史。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為一本。總督。巡撫。為

一本。由吏部繕履歷清單具題。候旨定奪。總管內務府大臣非由部院兼任者。亦照尚書

侍郎之例。有引進呈履歷。

見。

三品以下京堂及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左右春坊庶子。由吏部繕履歷清單

引。見內務府三院卿員。將履歷清單送吏部。隨各衙門一體引。見奉天府尹府丞

引。見與否。於京有會數。翰詹科道司官。小察本內請旨。京官中書筆帖式。

皆由本衙門註考。吏部會同大學士都察院史料京畿道定稿。繕等第黃冊具題。大計

有考題。布政使按察使。由督撫出考。旨定奪。有會覆。部彙覈具題。候旨定奪。

各省及河員道以下。鹽員運使以下。由督撫河督分應舉應劾為二本具題。順天府所屬四路

廳同知二十四州縣。正佐各官由該府尹分別
舉劾。移行直督歸大計官具題。吏部會同都察
院吏科京畿三歲則舉行焉。京察於子卯午酉
道考覈題覆。三歲則舉行焉。凡由各衙
門出考者。皆三月十五日以前送部。大計以寅
巳申亥年舉行。凡由督撫舉劾者。皆以上年十
二月內具題。其屆期督撫新任而舊任官已覈
定者。即密交代題。如距期尚遠未覈定者。准奏
請展限。審司到任未及三月。舊任官未覈定者
亦准奏請展限三月。如舊任官已覈定者。即列
舊任官銜名。用印代送。不展限。至臬司道府直
隸州知州到任未及三月。如舊任官已覈定者
即列舊任官銜名。用印代送。未覈
定者。即以無憑考覈申轉。不展限。

○凡京察堂官察其屬之職而註考焉。內閣自侍讀以

下。宗人府自理事官以下。六部。理藩院。戶部三
庫。自郎中以下。都察院。自御史以下。翰林院。自
侍讀以下。詹事府。自洗馬以下。通政司。自經歷
以下。大理寺。太常寺。自寺丞以下。光祿寺。自署

正以下。太僕寺自員外郎以下。國子監自監丞
以下。欽天監自五官正以下。鴻臚寺自主簿以
下。倉場衙門自坐糧廳以下。步軍統領衙門自
郎中以下。侍衛處。鑾儀衛。自主事以下。順天府
自治中以下。皆由本衙門堂官註考。內務府自
署卿司員郎中以下。由總管大臣註考。中書科
中書。筆帖式。由內閣大學士學士註考。六科給
事中。由都察院堂官註考。筆帖式。由本科給事
中註考。送都察院彙覈。起居注主事。筆帖式。
由翰林院掌院學士註考。上諭館。繕書房
章京。筆帖式。由管理本處大臣註考。其軍機處
批本處。總理衙門。章京。仍由原衙門堂官註考。
奏事處。由御前大臣註考。唐古特學司。韋
投習。由管理唐古特學大臣註考。宗室官之任
部院衙門職者。即由部院衙門堂官註考。翰林
院。詹事府。滿洲官。兼刑部。理藩院。行走者。由行
走衙門堂官註考。太常寺。鴻臚寺。讀祝。鳴贊等
官。升任部院衙門。仍兼太常寺。鴻臚寺。行走者。
由本寺堂官註考。順天府。所屬崇文門副使。由
崇文門監督註考。

陵寢官員筆帖式。由

總管註考。盛京五部所屬官。由侍郎會同將軍副都統註考。盛京將軍衙門主事筆帖式。

吉林黑龍江將軍衙門主事。由將軍註考。熊岳錦州各城各邊門筆帖式。由該管將軍副都統

註考。威遠等六邊門司員筆帖式。由管理六邊門將軍註考。山差官雜衙門在一年以內者。遇

京察一體註考。若一年以外。免其考察。出派兵差官。雖離衙門一年以外。應列為一等者。仍往

保送。出派近京各工程處。到工未及半年者。歸原衙門註考。半年外者。由工程處大臣註考。仍

由原衙門按其考語定等。部院升轉官員。及旗員補授部院官。無論半年內外。俱由新任衙門

註考。一等曰稱職。二等曰勤職。三等曰供職。乃定

以四格。一曰守。有清。有二曰才。有長。三曰政。有

平。四曰年。有青。有壯。有健。以別其等。而送部。守清。才長。政平。

青或壯或健。為稱職。列為一等。守謹。才長。政平。或政勤。才平。年或青或壯或健。為勤職。列為二

等。守護才平。政平。或才長。此勤守平。為供職。列為三等。無格。則以考別其

等。太常寺所屬各。禮部。協律郎。讀祝官。祀

司樂署。丞。禮部所屬。贊禮郎。太子七品。八品官。鑄印局大使。鴻臚寺所屬。鳴贊。序班。各

校。寢贊。禮部。讀祝官。欽天監所屬。五官正。中官。正。春官。正。夏官。正。秋官。正。冬官。正。博士。司書。靈

臺郎。監候。挈壺。正。司晨。太醫院所屬。御醫。八品。九品。吏目。皆不註。四格。奉祀等官。以禮儀。是否

嫻。熟。行走。是否。敬。謹。鳴。贊。等。官。以。舉。止。是否。安。詳。音。節。是否。洪。暢。欽。天。監。官。以。數。學。是否。精。研。

大醫院官。以醫理。是否。通。曉。填。註。考。及。會。覈。一。語。分。別。稱。職。勳。職。供。職。定。一。二。三。等。及。會。覈。一

等者。二等。三等。之。踰。齒。限。者。京。察。二。等。三。等。者。年。踰。六。十。五。歲。另

班引。見。太。常。寺。四。五。皆。引。

品。官。年。老。者。不。引。

見以候

Fitness for office: Three levels

旨。凡入於六法者則劾。

○凡大計。藩臬道府州縣。遞察其屬之職。

州縣察其

屬出考詳府。直隸州之屬縣。亦察其屬出考詳直隸州知州。知府直隸州知州。復徧察其屬出

考詳道。直隸廳亦察其屬出考詳道。道復徧察其屬出考移司。司索覈加考詳總督。巡撫。河員

則河廳察其屬出考詳管河道。河道復徧察其屬出考詳河道總督。鹽員則運使察其屬出考

詳總督。巡撫兼鹽政者。無運使。而申於總督。巡省分。由鹽道詳故管總督。巡撫。

撫。總督巡撫。乃徧察而註考焉。卓異者必按其

事而書於冊。

如無加派。無濫刑。無盜案。無錢糧拖欠。無虧空倉庫銀米。境內民生

得所。地方日有起色之類。及題則報部。凡官供職者皆註考

而咨焉。不入舉劾官。知縣以上。錢糧倉庫註其收管無虧。居官註其守才政年。該管上

Unfitness for Office: Six Prohibitions that result in impeachment

司中於總督巡撫。註考各部。

及會覆卓異官知縣而上。皆引

見以候

旨。凡入於六法者則劾。

○凡京察一等。大計卓異。皆曰舉。未踰年限者

不舉。

京察官丁憂。告病。坐補原衙門者。以到任踰半年為限。由別衙門升調官。及由外省

升補者。以到任踰一年為限。若出差回任。及告假。依限回任者。皆不扣年限。其告假違限者。回

任後。亦扣到任半年之限。非歷俸滿者。不舉。京察未踰限者。不推列入一等。

官到任已踰年限者。前後所歷之俸。皆准按算。以歷俸三年為俸滿。其廢員起用。非本案開復。

不勝道府。改補京職。外任滿洲官。親老。改補京職者。前俸不推接算。部院議敘官。生出身之員。

以恩俸五年為俸滿。其先經行走。期滿。奏留。又踰三年得缺。及奏留後。未踰三年得缺。而免試。

俸者仍以恩俸三年為俸滿。奏留後未踰三年得缺未免試俸者。以恩俸四年為俸滿。其議敘官生出身之筆帖式。刑部司獄。五城兵馬司指揮。副指揮。史目。仍以恩俸三年為俸滿。凡非恩俸滿者。不推列入一等。大計官均以恩俸三年為滿俸。其計俸題署之員。以引見後到任之日為始。升署之員。以實授之日為始。凡在本省前後所歷之俸。皆准接算。別省所歷之俸。不接算。非恩俸滿者。不推卓異。

革職留任者與錢糧之未完者

不舉。大計官有降級罰俸處分。仍准卓異。至有革職留任處分。及錢糧未清者。皆不推卓異。惟兼三兼四要缺官。或並非兼三兼四要缺。在本省歷俸至五年以上。有錢糧未清者。經為舉卓異。會覈時以應否引見。請旨。其大計官前任及署任內正項錢糧未完。已經卸事。無論曾否照離任。滿洲官不射布靴與清語官職結。俱准卓異。

之不習者不舉。

凡滿洲派出隨圍之員。應射布靴。有託故不射者。皆註冊。遇下

屬京察。不推列入一等。其不能來京候簡官因清語者。京察亦不推列入一等。

案降補京職及病痊改內用者不舉。

藩臬以上奉旨

來京另候簡用之員。通因案降補京職。不推保送一等。外官告病開缺。病痊應坐補原缺。而奉

旨內用者。舉者。京官七而一。筆帖式八而亦不推保送。

一。道府廳州縣十有五而一。佐雜教職百三十

而一。以是為率焉。

京察內閣舉滿洲侍讀典籍三人。中書十一人。漢侍讀典籍

籍中書五人。

繕書房舉章京一人。筆帖式一人。中書科

舉中書一人。筆帖式一人。宗人府舉理事官副

理事官主事經歷二人。漢主事一人。筆帖式二

人。吏部舉滿洲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四人。漢

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二人。又添舉一人。滿漢相間輪保。筆帖式九人。戶部舉滿洲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十一人。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

六人。筆帖式十五人。三庫舉郎中員外郎主事
司庫二人。筆帖式二人。倉場衙門舉滿洲生糧
廳監督二人。漢生糧廳監督二人。又添舉一人。
滿漢相開輪保。筆帖式一人。禮部舉滿洲郎中
員外郎主事司務四人。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司
務二人。筆帖式五人。兵部舉滿洲郎中員外郎
主事司務五人。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二人。
筆帖式九人。刑部舉滿洲郎中員外郎主事提
牢司務十人。漢郎中員外郎主事提牢司務八
人。筆帖式十五人。工部舉滿洲郎中員外郎主
事司務司庫司匠九人。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司
務二人。又添舉一人。滿漢相開輪保。筆帖式十
二人。理藩院舉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庫九人。筆
帖式十二人。都察院舉滿洲御史都事經歷四
人。漢御史都事經歷指彈史目六人。筆帖式五
人。六科舉滿洲給事中一人。漢給事中一人。又
添舉一人。滿漢相開輪保。筆帖式七人。通政司
舉經歷知事一人。筆帖式一人。大理寺舉寺丞
評事司務一人。筆帖式一人。翰林院侍讀侍講
修撰編修檢討七人。內奏一人。舉筆帖式五人。

滿漢典簿侍詔孔目保送一人舉章京一人起居注主
事一人筆帖式二人奏事處舉漢洗馬中允贊
府舉滿洲洗馬中允贊善一人漢洗馬中允贊
善一人筆帖式一人太常寺舉滿洲寺丞續祝
官贊禮郎博士典簿五人漢署正署丞博士典
簿一人筆帖式二人先祿寺舉滿洲署正署丞
典簿司庫一人漢署正典簿一人筆帖式二人
太僕寺舉員外郎主事主簿一人筆帖式二人
國子監舉滿洲監丞助教博士典簿二人漢監
丞助教博士學正學錄典簿典籍一人筆帖式
一人欽天監舉滿洲五官正靈臺郎主簿學監
正博士一人漢五官正靈臺郎主簿學監正監
候司書二人筆帖式一人鴻臚寺舉主簿鳴贊
序班二人筆帖式一人侍衛處舉主事一人筆
帖式一人步軍統領衙門舉郎中員外郎主事
司務一人筆帖式二人鑾儀衛舉滿洲主事鳴
贊鞭官漢經歷一人筆帖式一人順天府舉滿
洲教授訓導漢治中通判經歷磨司獄教授
訓導一人東陵舉郎中員外郎主事讀
祝官贊禮郎五人西陵舉郎中員外郎

主事讀祝官贊禮郎四人。盛京戶部舉郎中員外郎三陵
舉筆帖式一人。盛京京戶部舉郎中員外郎主
事司庫六品官二人。筆帖式二人。盛京禮部
舉郎中員外郎主事助教讀祝官贊禮郎六品
七品官二人。筆帖式一人。盛京兵部舉郎中
員外郎主事一人。筆帖式一人。盛京刑部舉
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庫司獄二人。筆帖式三人。
盛京工部舉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庫六品官
二人。筆帖式一人。盛京將軍衙門舉主事
將軍衙門舉主事一人。奉天府舉教授經
獄一人。其唐古持學司業助教不足保送之額
果得其人。准舉一人。卓異直隸舉州縣以上官
十人。佐雜教職四人。河員舉通判以上官一
人。鹽員舉運判以上官一人。奉天舉
州縣以上官一人。佐雜教職一人。山東舉州縣
以上官九人。佐雜教職三人。鹽員舉運判以上
經歷以下官一人。佐雜教職三人。鹽員舉運判以上
雜教職三人。河南舉州縣以上官九人。佐雜教
職三人。江蘇舉州縣以上官七人。佐雜教職三

人。鹽員舉運判以上經歷以下官一人。安徽舉州縣以上官六人。佐雜教職三人。福建舉州縣以上官六人。佐雜教職三人。鹽員舉大使一人。浙江官六人。佐雜教職三人。鹽員舉運判以上經歷以下官一人。湖北舉州縣以上官七人。七人。佐雜教職三人。陝西舉州縣以上官六人。佐雜教職二人。甘肅舉州縣以上官十一人。佐雜教職二人。四川舉州縣以上官十一人。佐雜教職二人。廣東舉州縣以上官八人。佐雜教職四人。鹽員舉運同以上官八人。佐雜教職四人。鹽員舉運同以上官八人。佐雜教職二人。雲南舉州縣以上官七人。佐雜教職二人。鹽員舉提舉大使人。貴州舉州縣以上官五人。佐雜教職二人。使一人。貴州舉州縣以上官五人。佐雜教職二人。人。河東河員舉通判以上官二人。佐雜教職一人。其吉林將軍所屬同知學正巡檢新疆道員以下州縣以上。往舉一人。所屬雜職不敷保薦之額。亦議各舉一人。

Six Prohibitions that result in impeachment in the triennial evaluations. Corruption and Cruelty are subject to *ad hoc* impeachment

○六法一曰不謹。二曰罷軟無為。三曰浮躁。四

曰才力不及。五曰年老。六曰有疾。凡京察及大

計皆按其實而劾之。不謹者浮躁者則令著其

事。及覆覈乃處分焉。不謹者罷軟無為者革職。浮躁者降三級調用。才力

不及者降二級調用。年老者有疾者休致。令送部以引

見。京察六法官皆引。見。代清楚。限六月由總督巡撫給咨送部引。大計六法官知縣以上

見。踰六月者毋庸送部。年老有疾不能來京者聽。凡官貪者酷者則特

奏不入於六法。

○凡京察題者引

見者有

旨議敘則議會覈者。一等則加一級。若記名則令堂

官加考引

見以備外用。

凡京察一等引。堂官再加考語。

復行引。

見記名。

文。本衙門。

見一等衙門。

員有老親年踰六十者。於初次引。後由原衙門呈明留養。移咨吏部扣除。如未經

亦照此例扣除。時。

大計卓異則註冊引。

見者得

旨。則加一級回任候升焉。

○凡官年老告休者。則令致仕。大臣

予告者。或加銜或食俸。皆出

特恩。示優異焉。

○凡京官有疾則告。

滿洲官告病。准在家調治。六月。踰六月則開缺。漢官

告病。准開缺。同稽調治。

滿洲蒙古漢軍官有故出京則告。

除程限外。假期不得過四月。

漢官省親者侍親以行者修墓

若遷葬者娶者則告。

除程限外。假期不得過四月。既事各返

其衙門以供職。外官有疾則告。及起復乃坐補。

外官道府廳州縣告病者。具題解任。州同以下官告病。各部解任。及病痊起復。皆令其坐補原

缺。

稽勳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宗

室一人。滿洲一人。漢一人。主事宗室一人。漢一

人。

掌文職官守制終養之事。凡官出繼者入籍者更名復姓者皆掌其政令。

○凡官守制者子為父母。

嫡母繼母生母同。

喪三年皆

丁憂二十有七月而除。

不計閏。扣足二十七月為滿。前服未除而閏計

按丁者以續閏計之日起。扣足二十七月為滿。亦不計閏。為人後者為所後

父母亦如之。承重者孫若曾孫亦如之。

本身及祖父俱

係嫡長。而祖若父先故者。於祖父母曾祖父母喪則為承重。無嫡長則令嫡次承重。無嫡次令

庶長。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則治喪。

不計閏。扣足一年為

滿。養子為所養父母亦如之。孫為生祖母治喪

者亦如之。

生祖母。親子先故。無同母兄弟。親孫治喪。終制則起復。丁

治喪官。於任所遭喪者。以遭喪日為始。聞訃者。
丁憂官。以聞訃日為始。治喪官。旗員。以聞訃日
為始。漢員。以見喪日為始。軍營辦事旗員。丁憂
治喪者。以親故日為始。皆扣滿丁憂治喪月日
走。

○凡守制。滿洲蒙古京官。百日而行走。朝會

祭祀不與焉。如期而起復。丁憂者。仍二十七月

起復。未起復者。除特旨升用外。皆停升。外官。則回旗。百日而於

原衙門行走。由何衙門補放外官者。即於何衙門行走。無衙門者。掣分衙門行走。

朝會祭祀不與焉。如期而起復。惟軍營辦事旗員。聞訃不能即

行。回旗守制。俟回旗後。穿孝百日。於未起復期內。不停升。漢官。則回籍。如期

而起復。漢軍用漢缺者。亦如之。京官漢軍缺。如堂主事筆帖式。

之類。皆於百日後進署行走。其用漢缺者。皆開缺在旗守制。

○凡官終養者。按其祖父母父母之年。而為之

例。旗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五歲以上。為合例。漢員。祖父母父母及為人後者。所後父母已

故。其本生父母年八十以上。或七十以上。而獨子家無次丁者。及有兄弟而為疾者。俱出任者。

母老有兄弟而非同母者。皆為合例。其六十以上。未及七十者。或伯叔父兄弟為疾。或家無次

丁不能迎養。呈請終養者。雖未合例。州縣以上。亦准具題請旨。州同以下。取結到部。准行。

漢官得告。則聽其回籍。京官三品以上。自行陳請。四五品京堂。具呈

本衙門。移咨吏部。具題開缺。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庶子以下。及科道部

院等官。具呈本衙門。移咨吏部。開缺。外官州縣以上。具題於科。鈔到部。日開缺。州同以下。據咨

開缺。皆准其及起復。乃坐補。終養官事畢起復。回籍侍養。及起復。乃坐補。原衙門

之缺。外官道以下至知縣。赴部引。見除奉旨不必坐補者。歸另班銓選外。其照例用

者。俱令坐補原缺。佐雜等官不引。見者。赴復報部後。亦坐補原缺。凡原缺係部選者。分別

在部在籍候補。係在外揀選者。給照赴原省坐補。惟藩臬於人文到部後。遇缺開列。道府原係

簡放者。亦於人文到部後。知滿洲蒙古漢軍京照軍機處開列。仍按月投供。

官。停其外任。外官則改京職焉。滿洲蒙古漢軍京職部中以下

至筆帖式。父母年七十五歲以上者。停其升選。保送外缺。外官藩臬以下至州縣。祖父母父母

年七十五歲以上。願回京者。具呈督撫。奏明送部引。見布政使按察使以京堂用。道以部

中用。知府以員外郎用。直隸州知州同知知州以主事用。通判以小京官不分品級用。知縣以

七品筆帖式用。其漢軍佐雜改補者。州同以七品筆帖式用。餘官按其出身。以八九品筆帖式

用。陵寢贊禮郎讀祀官改補者。即令在太常寺贊禮等官上行走。

○凡官出繼者。辨其宗之昭穆。與其遠近。

凡無子立

繼者。許立同宗昭穆相當之姪。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又次及遠房。又次及同姓。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又或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而別立者。於昭穆倫敘不失。不許宗族指次序爭告。如子已婚而故。及已聘未婚。其媳能以女身守志者。又如子未聘娶。因出兵陣亡者。皆應為其子立繼。如無昭穆相當可為其子立繼者。仍為其父立繼。若子未婚而夫。其父無後者。應為其父立繼。如無昭穆相當可為其父立繼者。仍為未婚之子立繼。至世爵官無嗣。而近宗昭穆相當之姪。係獨子。及應繼之姪。雖係獨子。而為孀婦所願繼者。即獨子亦推其繼。如本生父母無嗣。推其一子而承。本籍官詢其鄰族。取其宗圖

冊結。而達於部。以定議。其歸宗亦如之。

凡官先經出繼

後因繼父生有親子願歸宗者。亦由本籍地方官取其宗圖冊結。並親族甘結。報部准行。

○凡官入籍者。辨其祖父寄寓之歲。與其業。而

聽為土著。

先因祖父貿易游幕及出任。於寄居地方置有產業。在二十年以上者。自

其入籍。

寄籍官察而達於部以定議。復籍者。辨其

墳廬。

先因寄籍外省。後願改歸原籍者。應查祖墳。原籍果有墳墓廬舍。准其改歸原籍。祖

籍官察而達於部以定議。

○凡官更名者。皆覈而更焉。

京官由該衙門咨部更名者。旗員行

取本佐領圖記。漢員取其同鄉京官印結。在部候補。候選官具呈更名者。亦取其同鄉京官印

結。旗員由本旗咨部者。即不必行取。佐領圖記。漢官在籍候補。候選者。由本籍總督巡撫咨部。

外官。由任所總督巡撫咨部。皆復姓。亦如之。漢

軍復姓者。戶部按於檔而行焉。乃復

漢軍復姓之案。由本

旗移咨戶部。在其歸宗者。仍移咨吏部復姓。

○凡名避與王公大臣同者。避一省而兩官並

者。如司道同名者。將道改名。避其稱之不協於

義者。如周元良。張聖謨。旨訓飭。避同於

陵名者。清語額勒登額。恩特和墨。孝順阿。瑚圖靈阿。安己靈武。

國爾麻。額勒和。同呢杭阿。托謨宏武。托克端。緯勒。

昌。富勒洪額。漢字若永福。昭孝景泰裕。滿洲蒙

古之名。不繫以姓。如覺羅太完。頗札拉。對音

不依附漢義。如甘珠嘉木傑。皆旨訓飭。不似漢姓名。

如何。旨訓飭。廣明福。皆經旨訓飭。凡官之名有蹈於是者。則

皆更馬。

○凡吏員出身者。歸宗復姓。改籍皆禁。

稽俸廳。

郎中員外郎主事。皆以稽勅司官兼之。

掌稽滿漢文職京官之俸。

○凡官之即任者。去任者。罰俸。降俸。停俸者。開

復者。皆註於冊。春秋支俸。則覈而咨於戶部。

由各

衙門各旗造清漢冊。春季於十二月十五日。秋季滿洲蒙古漢軍官於六月十五日以前。漢官

於七月初一日以前送部。與存 歲終。則詳登於

冊而呈

覽馬。

每歲十一月。將上年實支銀米。凡支俸。春則以細數覈對。繕具黃冊。循例題鏡。

二月。秋則以八月。起者止者。皆彙於是月而截。

之。支俸以二月八月。滿洲蒙古漢軍官。以十二

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過冊之日。即為截止

之日。漢官以二月八月初七日。為截止之日。是

日以前。有除授升遷。及開復者。則起領。休致革

退物故者。則止領。踰是日。雖除授升遷開復。亦

不補領。雖休致物故。亦不和領。惟滿洲蒙古漢

軍官開復者。及除授而無原俸原餉可領。在正

月七月三十日以前除授者。准其起領。凡截止

日後革職者。仍截其俸。